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该项议案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